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博大金融控股成員  
MEMBER OF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配售代理

## 配售

於2017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呈以供認購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配售股份總面值(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將為10百萬港元。

待完成配售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88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配售開支後)最多將為約87.02百萬港元。預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產生機會時之本集團未來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無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

因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7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2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費用，金額為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該配售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4.3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78港元溢價約0.2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完成配售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88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配售開支後)最多將為約87.0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8702港元。

## 配售股份：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配售股份總面值(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將為10百萬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2017年8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配售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因配售協議而暫停股份交易以待作出公告之情況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基於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或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之申索除外)。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將會受到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可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b)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四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公告或與配售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有關之通函而言者除外；或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已構成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理由很有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因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61,52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89,2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一般授權為172,324,000股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旨在憑藉(1)進一步鞏固其光纖佈放服務及(2)擴大其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之領先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配售亦為拓闊本公司集資渠道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為最多約87.02百萬港元。於完成配售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產生機會時之本集團未來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無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2月7日	發行(a)本金額10百萬美元、息率11%於201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b)本金額10百萬美元、息率8%於2019年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	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
2017年6月15日	發行(a)本金額4百萬美元、息率11%於201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b)本金額4百萬美元、息率8%於2019年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2,35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收購。	由於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故此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預期將用作本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主席)及其聯繫人	654,502,000 (附註)	34.67	654,502,000 (附註)	32.93
其他主要股東	572,148,000	30.31	572,148,000	28.79
承配人	—	—	100,000,000	5.03
公眾股東	<u>660,970,000</u>	<u>35.02</u>	<u>660,970,000</u>	<u>33.25</u>
總計	<u>1,887,620,000</u>	<u>100.00%</u>	<u>1,987,62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姜長青先生之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10,195,000股股份；及(ii)姜長青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100%之Bright Warm Limited間接持有之644,307,000股股份。

因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各為一名「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物色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6月23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李慶利先生、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